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四十四至七百四十六

刑部

名例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四

刑部

名例律徒流遷徙地方四

至五歷年事例順治十二年題准。一應流犯俱照律例所

定地方發遣其解部流徙者改流尚陽堡。○十

四年議定凡賣錢經紀鋪戶興販攬和私錢者。

流徙尚陽堡。○十六年

諭貪官贓至十兩者流徙席北地方。○十七年題准席

北係邊外之地以後流徙席北者俱改流甯古

塔。○十八年定凡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俱流徙

甯古塔。○康熙五年覆准。侵欺錢糧婪贓衙役遇

救援免後。仍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流徙甯古塔。

○九年

諭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徙尚陽堡甯古塔等處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發遣。其餘月分俱發。今思十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者。衣裝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至死之人。凍斃道途。殊為可憫。以後流徙尚陽堡甯古塔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十七年覆准。凡隱匿

入官人口至五名。財物至五百兩者。流徙甯古塔。○十八年議定。凡軍罪及免死擬流人犯。俱安插於烏拉地方。其照常流犯。安插於奉天地方。○十九年議准。凡貪贓官役免死減等發落者。照例安插於烏拉地方。罪不至死而擬流者。流徙尚陽堡。○二十一年

諭刑部。頃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展謁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諮詢民間疾苦。東至烏

拉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尚陽堡安插。其發往尚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拉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為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即遵諭行。○又題准。凡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發甯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為奴。○二十三年題准。凡三次逃人。三次竊盜。免死減

等發落。及誘賣人口。藥餅迷拐。各為從。並和同
被誘知情。及人牙子。應擬流徙者。俱改甯古塔。
與窮披甲之人為奴。○二十三年

諭。

凡充軍流徙犯人。於隆冬嚴寒時發遣。在途苦累。嗣

後隆冬時停其發遣。○又定。凡犯重罪免死。給予

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為奴者。並妻發去。不許

贖身。仍籍沒其家產。○又題准。凡誣陷平民為

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發

與甯古塔窮披甲之人為奴。○又定。凡係發給

新滿洲為奴人犯。禁其贖出為民。○二十六年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應按程給予口糧。
毋致飢斃。○又議准。遞解人犯中途患病者。原解即
報該地方官。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如取結後死
者。其官役免議。若未取患病印結。途中死一二
名者。將僉差之官罰俸一年。解役徒三年。至配
所責四十板。死三四名者。僉差之官降一級留
任。解役流三千里。至配所責四十板。○又議准。
凡解役將犯人恣意陵虐。指勒拷打致死者。該
地方官申報督撫。照律從重治罪。○又議准。凡
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良民者。以光棍

例治罪。如有解役教唆人犯搶奪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八年題准。免死減等發與新滿洲為奴為額丁。並免死發往之另戶人。若仍不改惡。為盜或逃走者。該將軍於衆惡之前。即行正法。仍將情罪緣由。年底彙奏。○又

諭。流徙人犯。遇有勢力者。每羈禁不嚴。及至發遣。又展轉遷延。其貧困之人。無力營求者。即肆行凌虐。濱於死亡。向來此等情弊甚多。嗣後如遇有勢力之人。即行發遣。其有貧困之人。毋許陵虐致斃。著戶刑二部堂官。不時詳加稽察。如有前項立行指參。從重治罪。

○二十九年議准。凡流徙官員。遇寒暑發遣。俟命下三日內。分送戶部兵部順天府等衙門。限十五日內。令其束裝。即行發遣。若限內不行發遣者。將遲延官員交部議處。○三十一年覆准。免死減等。發往黑龍江為奴之犯。令該將軍酌量均分。給予新舊滿洲及達古里窮披甲之人為奴。

○又

諭。此後發黑龍江罪人。及發為奴罪人。或留黑龍江。或安插墨爾根。著該將軍酌量料理。○三十六年議准。犯人中途患病。情有可憫。即令該地方官醫治。

仍母誤遞解。○四十年題准。甘肅地方起解免死減等及軍流人犯。照逃人例遞解。○四一年議准。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將軍捕牲總管等將免死發遣人犯。每月收領者若干。逃走者若干。拏獲者若干。未獲者若干。查明造冊咨部。至年底將總數令該將軍開明具奏。該部勘對。若將發遣人犯逃走一名者。伊主係官罰俸三月。平人鞭五十。至二三名者。計人數加罪。一年內逃至五名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月。領催各鞭三十。至十名者。協領罰俸一月。佐領驍

騎校各罰俸三月。領催各鞭五十。至二十名者。
將該將軍副都統等各罰俸一月。協領罰俸三
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月。領催各鞭八十。至
三十名者。將該將軍副都統等各罰俸三月。協
領罰俸六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領催各
鞭一百。逃走至四十名以上者。將該將軍副都
統等各罰俸六月。協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
各降一級。罰俸一年。領催各加號二十日。鞭一
百。捕牲總管照協領治罪。翼長照佐領治罪。其
發遣人犯逃走。若拏獲時有拒捕者。即行正法。

其和同誘賣人口發遣者。逃回並無行兌之處。
仍照例完結。若逃回又拐賣人口。或為竊盜等。
事發覺。部內查明。發與該將軍。亦照新例即行
正法。○又

諭嗣後免死人犯。仍俱發黑龍江。如逃回獲住。嚴加重
處。面上刺字。○四十四年題准。凡發回原籍安插並
軍流等犯。有中途患病者。照逃人例。地方官留
養醫治。內有隨行親屬。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
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醫治。以致病
故者。地方官交與吏部議處。○四十五年覆准。

湖廣福建江南陝西貴州廣東等省免死減等及軍流各犯俱照逃人例遞解○四十六年覆准順天浙江江西河南等省免死減等及軍流各犯俱照逃人例遞解○四十七年覆准雲南山西廣西山東四川等省免死減等及軍流各犯俱照逃人例遞解○四十八年覆准充發人犯仍不改惡在配所又打死人應在衆人前即行正法○五十一年覆准嗣後免死減等盜犯起解時值隆冬應照軍流人犯停遣之例准其停遣解至中途時值封印准其暫為留養於次

年開印後再行轉解。○五十二年

諭。此後發遣人犯。俱發在三姓地方。○雍正二年議准嗣後除五旗該管門上送部發遣者。仍照舊例咨送該王門上轉發捕牲烏拉外。其五旗王府佐領下人因公事犯罪。俱停其送該管門上發捕牲烏拉。均改發三姓地方當差。若情罪稍輕者。酌量發黑龍江等處。○又議准嗣後發遣三姓地方人犯。若新編佐領內披甲人有願領者。仍行給予。如無人願領。即令分發各處散住人戶為奴。查明某頭目下某人領考註冊。○又議

准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連家屬發遣
之人除盜賊外有能種地者前往布隆吉爾地
方令其種地地方官動用正項錢糧採買籽種
牛隻等項給予耕種之人三年以後照例交納
糧草○三年議准嗣後免死發遣人犯如仍不
改惡該將軍務將所犯情由審明照例定擬先
行具題請

旨再將該犯正法○又議准嗣後應發遣三姓地方
人犯暫停發三姓地方即發遣吉林烏拉甯古
塔伯都訥等三處人犯發遣到日該將軍副都

統等查明。或給當差之人。或賞給窮披甲之人。
即照例安插。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查明。或
不肖之徒。混行索取銀兩。將人犯私放變賣。令
其贖身等弊。即從重治罪。若該管官不行嚴查。
被別人首出。該將軍等將該管官指名題參。從
重治罪。○四年議准。嗣後偷刨人漫應擬發遣
之犯。俱行解部。若係滿洲蒙古。發往江甯荊州
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有滿洲駐防之省城當苦
差。若係漢人。僉妻發往廣東廣西等處地方當
差。若係漢軍。發往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煙瘴地

方當差。五年刑部議奏。雲南鎮沅府土知府
刁瀚姦占民妻。強奪田地。兌淫貪劣。應擬絞監
候。鎮沅地方已經改土為流。應將刁瀚家口遷
往省城。無留土屬滋事。奉

旨。所稱刁瀚家口遷往省城之處。朕思伊之家口。若仍
留本省。管束太嚴。則伊等不得其所。若令疏放。恐又
復生事犯法。刁瀚之家口。著遷住江甯省城。令該督
酌量安頓。務令得所。凡有改土為流之土司。其遷移
何處。及如何量給房產。俾得存養之處。著九卿酌量
該土司所犯罪案。分別詳議具奏。九年